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7号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持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股东的名称或代理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数(股)	表决比例(%)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732,369	99.9999%	822,732,369	99.999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369	0.000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监票和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公司总监事8人,出席6人,监事吴先生、万海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总监事6人,出席5人;

3、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薛海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昊先生、朱先生、郑殿先生、周鸿亮先生、财务总监吴先生出席会议。

4、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22,732,369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5、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关于苏州开元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7号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持股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名称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股东的名称或代理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数(股)	表决比例(%)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732,369	100.0000%	0	0.000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369	0.000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监票和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公司总监事8人,出席6人,监事吴先生、万海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总监事6人,出席5人;

3、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薛海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昊先生、朱先生、郑殿先生、周鸿亮先生、财务总监吴先生出席会议。

4、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22,732,369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5、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关于苏州开元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1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关于苏州开元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张晓峰、吴海东、监事吴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22,732,369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的持股数的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5、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定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关于苏州开元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公告。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拟分别以现金人民币5,655,000元、567,994元(合计12,507,994元)收购OXON ASIA SRL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利”)100%股权。江阴苏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苏利及江阴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OXON ASIA SRL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VIA CARROCCIO 8 MILANO (MILANO) ITALY 20123

法定代表人:GYORGY AFFABRA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塑料袋、塑料